

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19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依法复核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净值表现及投资组合报告等文件。

本报告期自2012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银河保本混合

交易代码:51967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5月3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692,118,289.05份

投资目标:在确保本期周期到期时投资本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保本投资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组合管理，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

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65%。

三年定期存款利率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品种。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4月1日 - 2012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332,069.92

2.本期利润 16,658,878.3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5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725,964,081.9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9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收益率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4% 0.08% 1.15% 0.01% 0.99%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基金成立后的六个月内，或自新的保本周期的集中申购期起的六个月内，股票等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投资的债券类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0%)，现或者到目前为止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小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5%。本基金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未建仓结束不计当年。

2.截至2011年3月31日建仓，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经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索峰 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总监、

注:1.上表中任职日期为该基金合同成立日;

2.基金管理人根据其从证券公司相关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履行勤勉义务、诚信管理、合规运作和规范运作的基本原则，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投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本公司不向投资组合提供任何形式的内幕信息或表达任何观点，不对投资组合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干预。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不公平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估值政策和会计政策说明

4.5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策略判断后决策政策由被动放缩向主动放缩的可能，继续维持债券仓位组合，充分分享市场的牛市下半场。从一季度和市场表现看，准备金率和利率先后下调，债券市场在五月份加仓，各评级债券的收益率在快速回落后出现反弹，6月份国债收益率开始反弹。

本基金一季度持仓组合由重仓股为主，6月份对持仓部分做了减持操作，增加了可转债和权益资产的配置比例。

4.6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成立以来至2012年6月30日，净值增长2.14%，同期比较基准为1.15%。

注:1.本报告期无费用计提情况。

2.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65%。

5.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6.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65%。

9.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10.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2.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65%。

13.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14.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5.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6.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65%。

17.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18.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9.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0.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65%。

21.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22.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3.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4.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65%。

25.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26.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7.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8.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65%。

29.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30.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1.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2.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65%。

33.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34.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5.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6.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65%。

37.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38.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9.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0.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65%。

41.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42.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3.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4.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65%。

45.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46.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7.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8.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65%。

49.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50.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1.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2.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65%。

53.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54.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5.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6.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65%。

57.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58.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9.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0.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65%。

61.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62.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3.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4.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65%。

65.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66.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7.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8.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65%。

69.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70.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1.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2.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65%。

73.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74.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5.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6.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65%。

77.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78.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9.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0.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65%。

81.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82.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3.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4.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65%。

85.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86.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7.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8.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65%。

89.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90.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